项目编号：AKHXH-2026-0040

安康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NKANG HUAXUHU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ERVICE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项目编号：AKHXH-2026-0040

安康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

监理服务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ANKANG HUAXUHUI ENGINEERING MANAGEMENT SERVICE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高新钻石壹号 1604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HXH-2026-0040

项目名称：安康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监理服务	安康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8,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完成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4）《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完

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高新钻石壹号 1604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05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途径：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请将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附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至 869497206@qq.com，并及时联系代理机构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地址：安康市体育场东侧

联系方式：132391518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 1604

联系方式：137091580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旭辉负责

电话：13709158044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采　购 单 位：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2.招标代理机构: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4.供　　应　　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六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质疑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

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安康市体育场东侧

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13239151881

采购代理机构：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高新区钻石壹号 1604

联系方式：13709158044

邮　　箱：869497206@qq.com

5、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标书，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标书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各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读磋商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标书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安康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2、磋商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述资质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及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资质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信用情况进行

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

（5）特别说明：响应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4.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项目。关联关系供应商包含以下情况：与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供应商；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

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①投标响应函

②投标报价表

③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基本情况

⑤商务响应

⑥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⑦磋商响应方案

⑧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其他证明资料

5.2 磋商报价：

（1）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磋商报价是采购内容交付使用的总价，包括人员费（含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

（3）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5-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6.磋商费用自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纸质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供应商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盖章扫描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放入投标文件正本中。**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供应商代表在需要签字处签字或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投标要求

1.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2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签字。

1-3.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1-4.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袋（上面标明投标供应商名称）；

1-5.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2.磋商组织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磋商组织机构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6.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

六、磋商机构及职能

1.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的职能：

（1）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排序推荐侯选成交供应商。

（5）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定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磋商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2-2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3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2-7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服务期限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5-2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内容、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

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3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 3、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15 的公式计算得分。 4、经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商务条款、技术响应、验收标准、交付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每有一条未响应或未作详细说明的扣 1 分。

监理大纲	（4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提出总体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监理工作目标及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程序；②质量控制目标及措施；③进度控制目标措施及安全文明控制措施；④投资控制目标及措施；⑤监理工作制度；⑥现场组织和协调管理方案；⑦技术重点、难点监理控制措施；⑧监理资料的管理及保修阶段的服务工作； 评审标准：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详细描述；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注：评审内容“缺陷”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监理部组成	（25 分）	拟派项目部人员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1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监理员 1 人，得 8 分。总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分。
		总监工程师： ①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5 分，其他不计分； ②总监工程师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计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专业监理人员：提供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从业证书得 4 分。

		监理员：提供监理员从业证书得 4 分
服务承诺	（5 分）	承诺紧急情况（如质量问题、安全隐患）1 小时内到场响应，日常问题 24 小时内反馈解决方案。提供相应服务承诺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10 分）	提供近三年（即 2023 年 10 月开始至今）类似监理项目的合同业绩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

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 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 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

内的 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 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 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 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 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 政 府 采 购 网 予 以 展 示 。 具 体 可 登 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9.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3) 服务承诺优的。

八、确定成交单位

1.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取，成交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不足三千元按三千元收取。

公司名称：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607 0663 0920 0077 23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巴山西路支行

税号：91610902MAB30L8674

十一、其它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3.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4.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结果顺序重新确定中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格式第八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看台顶棚外维护工程：1.西看台顶棚维护工程，钢网架结构维护、除锈和刷防锈漆，四周铝塑板拆除更换为2.5厚铝板（含型钢骨架）；2.东看台钢桁架维护、除锈和刷防锈漆；3.配电房维护工程，原彩钢板墙板及屋面板拆除更换，门窗拆除更换，地面做绝缘铺设全部工程监理内容。

安康市体育中心(“已交楼未进行消防验收”三年攻坚行动整治)”：安康市体育场（总建筑面积21500㎡）泵房配电、泵房给水、室外管网、室外配套电气、消火栓、喷淋系统、应急照明和火灾报警系统改造全部工程监理内容。

二、服务要求

1.监理单位承担该项目实施阶段全部监理任务，按照采购人需求，派驻具有监理资格的人员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2.监理部人员要求：提供不少于2个人的驻地监理人员。

三、监理目标

（1）保证项目实施各阶段工作按期完成；
（2）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3）有效控制项目投资，不超出预算资金；
（4）落实安全预防措施，确保无安全事故。

四、相关要求

（1）监理单位编制的本工程《监理规划》；
（2）本工程及相关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
（3）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4）本工程监理合同；
（5）《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备注：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五、质量标准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等国家行业标准以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监理标准及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监理服务期**：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完成为止。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进场后，监理费按监理工程进度，分阶段支付。

2.乙方结算款项必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验收标准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质量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2.项目实施符合规范要求，提高服务质量，满足实际需求。

六、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第一章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 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规模：_____

2、标段划分：_____

3、工程中标价（费率）：_____。最终监理费按实际完成工程竣工审计结算价乘成交费率。

4、服务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完成为止。

5、开工日期：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款；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④本合同补充条款；

⑤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第二章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身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加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提供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

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

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

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

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章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条件；4）通用合同条款条；5）投标报价书。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面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的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在保修阶段发生服务工作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附表四取费标准计取。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更换总监需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凡涉及工程量变更、合同价款调整等，以委托人批准为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应与委托人协商一致**。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开工 14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监理规划一份，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应在 28 天内向委托人报实施细则一份，监理月报应在当月 25 日前报送**。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应**妥善使用，注意保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清单当面移交，若有毁损，照价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汇率为：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首次付款			
第二次付款			
第三次付款			
最后付款	工程竣工决算完成__14__天	按竣工决算价结算	结清剩余全部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与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当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合同终止 2 年内不得泄露技术、经济及人员方面的秘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两年内不得泄露与本工程相关的技术经济人员的秘密。

9. 补充条款

无

_____。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KHXH-2026-0040　　（正本/副本）

安康市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商务响应

六、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七、磋商响应方案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投标响应函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正本1份，副本1副，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AKHXH-2026-0040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	
总监理工程师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4）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2026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资质复印件须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企业名称</td><td></td><td>法定代表人姓名</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性质</td><td></td><td>资质等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主管单位</td><td></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组建时间</td><td></td><td>企业邮编</td><td></td></tr>
<tr><td colspan="2">主要联系人职务</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地址</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 rowspan="2">企业人员状况</td><td rowspan="2">企业人数　　人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td><td colspan="3">累计监理总面积：
万㎡
目前在监监理面积：
万㎡
迄今已竣工监理面积：
万㎡</td></tr>
<tr><td colspan="3">企业固定资产总额：　　万元
其中：
设备总数　　台
计算机　　台
测量仪器　　台</td></tr>
</table>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备注

注：根据付款、交付、验收、后期服务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1.项目总监监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 的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或省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监理业绩	资格证编号

注：附相关资质证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七、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安康华旭辉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 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